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普绿容〔2024〕35号

2024年度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政府：

根据《普陀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对照《2024年度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结合本行业实际情况，现将我局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法治思维

1、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同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普法工作重点结合起来，全面学

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

2、重视领导学习，充分发挥“关键少数”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引领作用。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局领导班子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二十届三中全会等会议精神，开展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 19 次，自上而下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3、加大普法宣传覆盖面，强调全员学法。一是制定局普法责任清单、领导干部学法应知应会清单，明确普法宣传责任和工作方向，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二是加大以案释法工作力度，结合我局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开展精准普法，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法条进行解读。三是结合重要节点，利用公园等普法阵地，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对宪法、习近平法治思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普法解读和宣传，共计 21 次。

（二）依法履职，提升行政服务效能

1、围绕重点工作，保障区域内绿化市容环卫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聚焦增绿护绿，建设高标准绿化体系。全面完成绿化建设指标，有力夯实林长制工作，有效做好绿化管养工作，扎实提升公园管理服务能级。二是强化统筹推进，打造高品质市容景观。美丽街区稳步实施，全方位布局景观灯光，保障市容环境整洁有序。三是坚持精细智能，凸显高效能环卫管理。不断推动垃圾分类提质增效，提升道路环境卫生面貌，强化环卫设施建管水平，全面规范建筑垃圾

等废弃物全生命周期管理。

2、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制度，依法预防处置突发事件。为有序应对本行业的各类突发事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维护城市安全和社会稳定，成立区绿化市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编制区绿化市容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 10 个专项应急预案，并制定局 12345 热线和舆情处置工作制度。

（三）落实“三项制度”，提升执法工作水平

1、规范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证件管理制度。组织 13 人参加区司法局“2024 年行政执法人员基础法律知识培训”，2 人参加执法人员抽查考试。及时做好执法证申领、换发、注销、信息更新等工作，新办执法证 17 人，换证 12 人，注销执法人员 3 人。

2、严格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一是维护《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权责事项清单》，在政府门户网站、“一网通办”进行公示。二是参与制定区“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计划，编制机动车清洗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对 18 家企业开展抽查工作，并将抽查结果进行公示。二是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截至 11 月 25 日，今年已通过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报送行政许可信息 343 条，行政处罚信息 1 条。

3、规范行政执法程序。2024 年，办结一件“非法购买国家重

点野生保护动物”行政处罚案件，涉罚金人民币三千余元。案件事实认定清楚，取证合法完整，案件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卷宗归档及时，档案管理规范。

（四）自觉接受内外监督，增强群众满意度

1、高度重视诉源治理，不断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2024年，我局未发生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未收到检察建议、司法建议。收到街镇行政执法协助6件，已按期依法履行职责并书面反馈。

2、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今年，我局主办的“两会”意见、提案，“两代表一委员”建议办结率、满意率均为100%；信访件办理满意度评价100%；圆满完成今年“夏令热线”市民诉求处理保障任务，及时解决市民急难愁问题，树立行业良好形象。

3、坚持执行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提升法治化水平。聘请2个律师团队担任我局常年法律顾问，对具体行政行为提出法律意见。针对各条线各项合同审核、信访答复、重大行政决策等工作提供专业法律建议。

二、存在不足

一是运用法治能力方面有待提高。部分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存在凭经验办事的现象，面对工作上的新情况新问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难题的能力有待提高。二是普法教育形式较为单一。在普法过程中，主要以课堂讲授、宣传手册发放为主，缺乏互动性

和趣味性，难以激发受众的积极性。三是联合执法配合程度有待加强。联合执法各部门有自己的执法程序和法律依据，需要各部门之间频繁沟通，多方联动，保持一致，因此执法部门互相之间的配合程度还有待加强。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情况

（一）认真履行法治建设领导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认真落实《2024 年度普陀区区级机关法治建设工作考核细则》和《普陀区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工作清单》，将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坚持重要法治工作和重大问题党组集体决策，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组织全系统研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干部职工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内涵，更好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推动各项工作。坚持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增强机关干部的法治意识。

（三）坚持依法依规决策。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决策，依法全面履行行政职能。在今年《上海市普陀区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工作方案》修编工作中，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

和集体审议等法定流程，充分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和建议，促进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进程。

四、2025 年重点工作

（一）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提升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度、广度、力度，深度挖掘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亮点，积极探索法治政府建设常态化、制度化的工作机制，加强绿化、市容、环卫领域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运用，提高法治思维能力，守牢依法行政工作底线，全面夯实绿容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

（二）持续优化法治工作队伍建设。进一步落实法律顾问工作制度，不断完善业务科室、法制部门和外聘法律顾问之间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优势，参与合同审核、信访答复、重大行政决策等事项，促进各项工作依法合规。

（三）持续提升普法责任落实质效。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深入排摸普法短板，创新普法服务形式，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升全系统干部职工法律意识。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